

附表八乙

人身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（創新型保險商品適用）

一、商品名稱：

二、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及日期（需列載不含本次之完整歷次送審文號及日期）：

三、部分變更明細表：

項目	變更前內容	變更後內容	說明

茲聲明除明細表所列項目外，均未變更原商品之任何內容，無論保單條款、計算說明書、要保書與相關送審文件所列各項內容，業已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與精算之原理、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險原則，並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，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，又本商品變更後 ☐ 未影響 ☐ 將影響 原核定內容涉及「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創新型保險商品之構成部分，相關簽署人員願負本保險商品良窳與簽署責任，未來若有法令變更時，亦願意配合修正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（職稱）： （簽章）
核保人員（職稱）： （簽章）
理賠人員（職稱）： （簽章）
精算人員（職稱）： （簽章）
保全人員（職稱）： （簽章）
法務人員（職稱）： （簽章）
投資人員（職稱）： （簽章）
風險管理人員（職稱）： 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「說明」欄應說明變更之理由，及該變更是否影響原核定內容涉及「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創新型保險商品之構成部分。